

[无障碍阅读](#)[进入适老模式](#)[首页](#)[新闻动态](#)[政务公开](#)[政务服务](#)[交流互动](#)[业务专栏](#)[在线访谈](#) [厅长信箱](#) [便民电话](#) [网上调查](#)[首页](#)>[政务公开](#)>[信息公开](#)>[法定信息公开内容](#)>[履职依据](#)**发文机关:**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**主题分类:** 职业能力建设**标 题:**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**成文日期:** 2023年09月13日**发布日期:** 2023年09月14日**发文字号:** 豫人社办〔2023〕102号**失效时间:**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》已经2023年第18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附件：关于加强和改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

2023年9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职业能力建设处)

关于加强和改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 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激发技能人才创新创造活力，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，助推制造强省战略，制定如下若干举措。

一、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

(一) 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。围绕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千亿级产业链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，加大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力度，推进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耦合。聚焦制造业主攻方向，加大急需紧缺、高精特新类中高级技能人才供给，大力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培训等培训专项。调整优化技工院校专业设置，打造特色专业、品牌专业，为相关企业提供职业培训、技能评价等服务。推动技工院校面向企业职工大力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，注册非全日制学籍。进一步加强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办学力度，支持技师学院与企业共同培养技师。持续实施部省共建全民技能振兴工程，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，夯实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础。

(二) 通过职业技能竞赛选拔优秀后备人才。广泛开展企业岗位练兵、专项赛、行业赛、省赛、国赛、世赛等多层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，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。推动各地市普遍开展综合性技能竞赛活动，年开展100个以上职业（工种）竞赛，举办1000场以上赛事活动，实现10000名以上选手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标。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理论研究，加快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应用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世界水平的高技能领军人才。

二、推动技工教育与职业教育融通发展

(三) 打通技工教育与学历教育人才培养通道。将技工院校人才培养纳入职业教育“学分银行”建设范畴，实现学习成果认定、积累和转换。将技工院校实质性纳入职业教育体系建设，在政策扶持、资金支持、项目建设等方面，与职业院校享受同等待遇。推动技师学院与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享受同等政策。畅通技工院校与高等职业学校“3+2”中高职人才衔接培养渠道。

(四) 打通技能证书与学历证书比照互认通道。探索国家资历框架体系建设。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、技工教育学习成果、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、等级比照认定，推动技工院校毕业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双向比照认定。落实全日制技工院校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学生分别参照大专、本科学历待遇。

(五) 打通政校企三方资源通道。鼓励企业参与和举办技工教育。政府采取财政补贴、以奖代补、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。研究制定“松绑+激励”政策，允许学校从校企合作中获得智力、专利、劳务等报酬，允许企业根据办学成本获得合理回报，对技工教育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项目给予支持。打通技工院校聘请高技能领军人才兼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政策渠道。技工院校与合作企业可建立师资与一线高技能人才替岗交流机制，并对替岗交流人员的薪酬待遇等给予必要保障。建立政校企协调机制，组建优质技工教育集团，将政校企有效衔接，充分发挥平台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协调三方资源，促进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，推动技能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。

(六) 优化技工院校岗位设置。公办技师学院教师岗位结构比例不低于同类公办高职院校。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连续三年突破万人或者在世界技能大赛（简称世赛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（简称国

赛)中做出突出贡献的,可优先设置专业技术二级岗位。

三、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

(七)鼓励高技能人才评聘专业技术职称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技能人员,可不受学历、资历、年限等限制,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: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,在岗且从事本职业工作满4年的;在岗且从事本职业的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中原技能大奖”获得者;省级以上政府“特贴”获得者;世赛金银铜牌获得者(含指导教练);国赛金牌获得者(含指导教练)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技能人员,可不受学历、资历、年限等限制,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:在岗且从事本职业的我省特级技师、首席技师;在岗且从事本职业的“中华技能大奖”或世赛金牌获得者;在岗且从事本职业工作满18年,获得“全国技术能手”或“中原技能大奖”或省级以上政府“特贴”的高级技师。教师本人或其指导的选手在竞赛中获得“全国技术能手”或世赛金银铜牌以及国赛金牌的,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,破格直接参加职称晋升评审。

四、优化技能人才评价活动

(八)健全“新八级工”职业技能等级设置。制定全省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办法,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工作,“中华技能大奖”或世赛奖牌获得者可破格直接晋升特级技师。我省28个千亿级产业链中每年评聘不少于10名特级技师。

(九)实施技能评价提质扩面行动。做好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备案。打破学历、资历、年龄、比例等限制,对技能高超、业绩突出的高技能领军人才,可直接认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。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、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高技能领军人才,可不受工作年限等限制,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。支持职业学校、应用型本科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,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证书”制度。依托河南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和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,建立全省技能人才信息管理和查询制度。

五、促进技能人才有序流动

(十)做好技能人才引育工作。持续依托中国·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、“中原英才计划”等平台引进高技能人才。引导鼓励企业以岗位聘用、项目合作等方式柔性引进高技能人才。畅通技工院校、职业学校“一体化”“双师型”教师引进通道,吸引优秀高技能人才到我省技工院校、职业学校任教,不以技能人员身份设限,用人单位可给予引进津贴。建立余缺调剂机制,推动建设高技能人才产业联盟,引导规范共用共享用工。

(十一)支持面向技能人才招聘工作人员。技工院校、职业学校、应用型本科院校招录工作人员时,应根据岗位需求,设置一定比例,招录符合条件的技能人员。在“三支一扶”招募中,拿出一定数量服务岗位,用以招募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毕业生。事业单位招聘对象为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,省级技能大奖、省级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,世界及全国性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者,全国行业(专项)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者的,纳入招才引智“绿色通道”服务范围。建立技能人才流动审核标准体系,在技能人才调动交流,办理档案管理、工资审核等事项时,以技能等级为标准。

(十二) 创造更多高技能领军人才交流学习机会。多渠道为高技能领军人才赴国（境）外进修、培训、考察、参加国内外大型工业展会、同业技能交流等活动提供帮助。分层次分领域定期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参加境内外研修交流。

六、做好技能人才表彰激励

(十三) 完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制度。开展河南省技能人才高地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。在“河南省技术能手”“中原技能大奖”评选表彰基础上，增设全省高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评选。对我省经评选新获“中华技能大奖”和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称号人员（含中央驻豫单位）在国家奖励基础上分别增加5万元、2万元奖励。

(十四) 增强技能人才职业荣誉感。注重选树高技能人才楷模、大国工匠等作为先进典型，打造技能明星。鼓励各地制定“金蓝领”“大工匠”等高技能人才专项培养计划，培养人选可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范畴，优先推荐参评省（部）级以上相关表彰奖项。建立领导干部与高技能人才联系制度。定期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休（疗）养、节日慰问等活动。

(十五) 鼓励企业实行高技能领军人才特岗特酬。推动《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》贯彻落实，指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劳动者工资水平。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领军人才，企业应合理提高其工资水平，结合实际实行特岗特酬。企业聘用的特级技师可比照正高级职称人员享受同等待遇，首席技师参照本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标准确定薪酬待遇，且不低于特级技师薪酬待遇。企业可建立具有激励导向作用的补助性津贴制度，为带徒传技成绩优异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发放补助性津贴。

七、落实保障措施

(十六)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，会同相关部门分工负责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创新完善政策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进一步提升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质效和社会影响，努力培养造就更多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，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河南实践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。

(十七) 加强资金保障和考核评估。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结构调整、失业保险基金提取、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部门培训资金、地方人才经费以及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多种方式，加大对技能人才队伍经费支持力度，做到应保尽保。健全技术技能人才监测指标体系，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和跟踪检查，将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情况作为单位绩效评估、相关经费划拨的重要依据。

(十八) 提升技能人才社会影响力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、广播电视台、报刊杂志、新媒体等宣传平台作用，大力宣传大国工匠、高技能人才的工作成果。深入挖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工作事迹、成长经历，通过制作宣传片、短视频等讲好技能故事，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工作的良好环境。支持各地打造“工匠城”“技能小镇”等，设立技能展示、技能互动、职业体验区域，拓展宣传载体，提升宣传效果。

主办单位: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承办单位: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

备案号: 豫ICP备14002359号-5  豫公网安备



41010702002429号

政府网站标识码: 4100000037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版权所有 @2020

技术支持: 大河网